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51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武慶

選任辯護人 林宗儀律師

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¹⁰⁸年度偵字第000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¹⁰⁹年度審易字第⁹¹號），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郭武慶犯侵占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玖萬元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緣郭武慶與黃煌佶（涉嫌業務侵占部分，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）分別為紘稱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紘稱公司）之司機及助手，而紘稱公司係址設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「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仁武廠區」（下稱台塑公司仁武廠區）之外包廠商，負責清運台塑公司仁武廠區之廢鐵。郭武慶於民國¹⁰⁸年¹⁰月²⁵日駕駛紘稱公司所有車牌號碼⁰⁰⁰⁻⁰⁰⁰⁰號營業用大貨車（下稱甲車）搭載黃煌佶前往台塑公司仁武廠區內^{VC}M廠回收鐵暫存區清運回收廢鐵時，受台塑公司仁武廠區塑膠廠員工臨時請託，協助自塑膠廠回收料場暫存區搬運廢電纜線^{3,410}公斤至同廠區內之公用廠回收料場集中堆放。詎郭武慶竟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侵占之犯意，未將上開廢電纜線運送至公用廠回收料場，直接駕駛甲車離開台塑公司仁武廠區，欲以此方式將其持有之該等廢電纜線^{3,410}公斤侵占入己。嗣因甲車接受出廠檢查時，遭警衛邱在屏當場發現上開廢電纜線而未遂，邱在屏進而通知主管處理，並要求甲車過磅後卸下上開廢電纜線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

訊據被告就上揭事實均坦承不諱【見警卷第⁵頁至第⁷頁、偵卷第⁴⁵頁至第⁴⁷頁、審易卷第⁴⁸頁】，核與證人即台塑公

司仁武廠區員工王志民、蕭立宏，及證人黃煌佶、邱在屏證述相符【見警卷第¹頁至第⁴頁、第⁸頁至第¹²頁、偵卷第¹⁴頁、第²⁵頁至第²⁶頁、第⁴⁵頁、第⁴⁷頁】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照片、台灣塑膠公司仁武廠地磅單、資材提貨許可單、回收料交運單、認領保管單、回收廠商紘稱公司提運夾帶電纜事件報告、本院辦理刑事案件¹⁰⁹年²月²⁵日電話紀錄查詢表等證據資料在卷可稽【見警卷第¹⁹頁至第²³頁、第²⁵頁至第²⁹頁、第⁴⁷頁至第⁵¹頁、第⁵⁵頁、偵卷第²⁹頁至第³⁹頁、審易卷第⁴³頁】，堪信被告所為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。從而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三、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³³⁵條第¹項雖於¹⁰⁸年¹²月²⁵日經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²⁷日施行，然審酌本案適用該條之構成要件及刑度均無變動，修正內容僅針對併科罰金文字上有所修正，且併科罰金之金額實質上亦未變動，應認本件並無法律變更而需新舊法比較問題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現行法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論罪科刑

按刑法第³³⁶條第²項所謂侵占業務上持有物之罪，以其所侵占之他人所有物係因執行業務而持有為構成要件，若非因執行業務而基於其他委任關係持有他人所有物，即與該罪構成要件不符，祇能以乜通侵占論科。而該條文所謂之「業務」，係指吾人於社會上之地位所繼續經營之事務而言，其僅偶一從事者，不得謂為業務。經查，被告擔任紘稱公司之司機，負責駕駛車輛前往告訴人台塑公司仁武廠區清運回收廢鐵，而被告係因受告訴人台塑公司仁武廠區內塑膠廠員工之臨時請託，始協助轉移廢電纜線^{3,410}公斤至同廠區內之公用廠回收料場等情，業據證人王志民、邱在屏證述甚詳【見警卷第⁹頁、第¹²頁】，且經告訴代理人蕭立宏表示：因塑膠廠同事反應要將電纜線轉移到公用廠區，所以就請紘稱公司協助搬運，此一事算是臨時委託被告等語，此有上開本院

01 109 年² 月²⁵日電話紀錄查詢表可佐【見審易卷第⁴³頁】，
02 顯見被告並非專於台塑公司仁武廠區內協助搬運廢電纜線為
03 業之人，其受託協助轉移該等廢電纜線，非其執行業務之範
04 圍，而僅偶一從事，是該等廢電纜線應非被告基於該業務上
05 持有之物，被告侵占之，難以業務侵占罪相繩。起訴書認被
06 告本件犯行係涉犯刑法第³³⁶ 條第² 項之業務侵占罪，尚有
07 未恰，惟其基本事實同一，並經本院告知被告罪名保障其防
08 禦權【見審易卷第⁴⁸頁】，本院自應予以審理，並變更起訴
09 法條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³³⁵ 條第² 項、第¹ 項侵
10 占未遂罪。被告雖已著手侵占犯行之實行，惟遭證人邱在屏
11 發現而不遂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²⁵條第² 項規定，按既遂
12 犯之刑減輕之。

13 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上開廢電纜線係
14 受告訴人台塑公司仁武廠區員工所託，應運送至同廠區公用
15 廠回收場集中堆放，竟為貪圖不法利益，欲將該等廢電纜線
16 易持有為所有侵占入己，顯見被告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及法
17 治之觀念，不僅侵害告訴人台塑公司之財產法益，並破壞社
18 會互信基礎，所為實不足取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
19 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迄今雖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
20 訴人所受損害，惟此乃因告訴人台塑公司為維護紀律，不考
21 慮與被告進行調解或和解，此經告訴代理人蕭立宏陳述明確
22 【見審易卷第⁴⁹頁】，暨酌以其本案欲侵占之財物數量非少
23 ，及因未能得擲，而尚未損及告訴人台塑公司利益，兼衡以
24 被告自述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，目前工作為臨時司機，月收
25 入新臺幣²、³ 萬元之經濟狀況【見審易卷第⁵¹頁】等一切
26 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
27 。

28 五、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其臺
2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¹ 份附卷可憑【見簡卷第¹¹頁】
30 ，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又事後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坦
31 承犯行，亦有高度誠意與告訴人台塑公司和解，係因告訴人

01 台塑公司無意願而未成立和解，業如前述，堪認被告犯後已
02 有悔意，信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，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
03 故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當，爰依刑法第
04 74條第¹項第¹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²年，另為使被告能謹
05 記本次教訓且填補其行為對社會秩序造成之危害，以發揮附
06 條件緩刑制度之立意，期符合本案緩刑目的，爰併依同法第
07 74條第²項第⁴款規定，命其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^{90,000}元
08 。又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，依刑法第⁷⁵條之¹第¹項
09 第⁴款規定，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
10 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緩刑之
11 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12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³⁰⁰條、第⁴⁴⁹條第²項、第³項、第⁴⁵⁴
13 條第¹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提起公訴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16 刑事簡易庭法官 姚怡菁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19 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9 日
21 書記官 郭力瑋

22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中華民國刑法第³³⁵條

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25 處⁵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³萬元以下罰金。

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